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4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傅子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6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78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訴外人洪小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56元（包括鈑金2,400元、烤漆7,896元、零件6,36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2月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,118元（計算式：鈑金2,400元+烤漆7,896元+零件822元=1

1,118元)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向右停靠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，固有過失，惟張博文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駕駛系爭車輛在劃有黃線路段停車，亦有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洪小玉之過失。原告代位洪小玉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應承擔張博文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，張博文則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7,783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11,118元 $\times$ （1-30%）=7,78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78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360 \times 0.369 = 2,34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360 - 2,347 = 4,013$
第2年折舊值	$4,013 \times 0.369 = 1,48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13 - 1,481 = 2,532$

01	第3年折舊值	$2,532 \times 0.369 = 934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532 - 934 = 1,598$
03	第4年折舊值	$1,598 \times 0.369 = 590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98 - 590 = 1,008$
05	第5年折舊值	$1,00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86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008 - 186 = 822$